

官祿定則



服部文庫  
イ 17  
2189  
56





117特  
2189  
56

官祿定則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現米千二百石  
同 千石  
同 七百石  
同 六百石  
同 五百石  
同 四百二十石  
同 三百四十石  
同 二百七十石  
同 二百石



第十等	現米百三十石
第十一等	同 八十五石
第十二等	同 六十七石
第十三等	同 五十石
第十四等	同 三十三石
第十五等	同 二十六石
第十六等分三等	
一等	現米二十石
二等	同 十五石
三等	同 十二石

官禄渡方定則

一官禄ハ一今年ノ月數ニ割合隔月廿二日より三日ノ間ニ區分シ可渡事

但拜命被免共十五日前後ヲ以テ一ヶ月半ヶ月之分ヲ可定事

一 等外之禄ハ十石ト七石ニ等ニ定ムヘシ

一 官禄金渡シハ前月十日廿日晦日平均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米ヲ願フ者ハ渡シ日十日前ニ出納司ヘ可申出第一等ヨリ六等迄ハ四分ノ一等七等ヨリ



十等迄ハ三分ノ一第十一等ヨリ以下半數御藏  
ニ於テ賜ル最御米ノ都合ニ寄候テハ皆金ヲ以  
可賜事

一 遠國在勤或府縣共金渡シハ前同様其管轄  
場所ノ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遠國在勤或府縣其他之管轄ニ於テ請取  
之儀ハ其預ル所ノ證書ヲ無之者一切不相渡  
譬右證書ヲ以一時取換ヲ請ト雖モ速ニ戻入可致事  
一 病氣引其處ニ於テ養生中職務被 免無之間  
ハ官祿可賜事

但日數百日外ニ至候得者職務被 免無之共  
官祿不賜事

一 願濟タリ凡歸國或他行等之者ハ其日數官  
祿相省キ候事

一 何レノ地ニテ職務拜 命致スト雖モ其職ヲ奉  
セサル間ハ官祿不賜候事

一 使部仕丁ハ第十六等ノ二等ヲ以テ可賜事

一 准スルノ官祿ハ本官四分ノ三心得勤ハ三分ノ二貳  
補ハ半數ヲ賜ル事

一 出仕官祿ハ



- 勅任<sup>官</sup>奏任<sup>官</sup>判任官共其下等ヲ以可賜事
- 一 萬一請取過等有之節、速ニ返納可致若遲  
ニ及候節、翌月渡リ官祿ノ内ヨリ引去可賜事
- 一 役儀被 免候テ御用有之間、歸藩見合滞府  
可罷立旨御達之者ハ、右滞府中元官祿ノ三  
分一ヲ可賜事
- 一 官中之者病死候節、為御手當三ヶ月分  
之官祿可賜事
- 一 官祿可賜場所ヨリ、定則日限、相場隔月  
當省へ可達事

右之通確定之事

巳  
八月

大藏省



